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選任獨立董事,受理候選人提名之作業事項暨審查標準 公告

- 一、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 股東會開會日期: 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
- 二、 作業程序:
 - **1.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2. **應選名額**:獨立董事 1 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 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3. 提名受理期間: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郵寄者以送達日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臨時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 **4.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 英屬開曼群島商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南路 12 號)股務單位。
 - 5. 召開董事會審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受理期間截止日未收到提名名單時,不召開董事會。
 - 6.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一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並於董事會審查後一日內公告審查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有關審查結果及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將另函通知提名股東。若於受理期間截止日無股東提名時,不另行公告。
 - 7. 提名股東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有表格) 【附件1】
 - 8. 被提名人學經理及應檢附資料:請填具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候選人資格認定 審查表、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9.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1)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經歷	主要經歷職務證明影本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4)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 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 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 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當選後,提供合格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核實資料)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

四、 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 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

股東姓名				
戶號				
持股數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Email				
上表所列提名图	段東,均同意委由_	股	東(股東戶號:	
 由其代表全體排	是名股東代為並代受	意思表示。		
簽名或蓋章				

- 註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註 2.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街格式欄位者,請貴股東自行增加蘭位數,並詳實填載,俾利本公司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附件 2-1】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獨立董事				

此致

POJU INTERNATIONAL CO., LTD.(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代表人):

戶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

註 1:提名股東為法人時,請加蓋法人印鑑章。

註2若提名股東有數人時,請由共同推舉之代表股東,依註1用印即可。

【附件 2-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資格認定審查	表
姓名		
身分證		
<u> </u>	·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4
經 歷 (自選任		歷)
公司(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	期間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名	3稱
目前兼任其	它公司獨立董監情形	
公司名稱	公司名	3稱

- □是 ☑否:是否有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具有下列身分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西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西元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Independent Director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 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一、本人於 2022 年_	_月_	_日經_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任期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並自 2022 年 月 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 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事:
 - 1.就任時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2.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 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 者。
 -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 不在此限。
 -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 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6)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 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7)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此 致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阳人・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西	元	年	月	日	

聲明書

4-4	ᆂᇺ	$\neg \neg$
///	/ 严又	нь
4.5	んが	·⊔⊢

 `	本人	、並無公	·司法第三-	├條所規定之 [‐]	下列各款情事	•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3、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ıL	L	75人
lt	Γ.	致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Indepent Director

西 元 年 月 日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 一、本 2022 年___月__日經_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任期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並自 2022 年 月 日就任。
-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 1. 第二十二條之二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 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 3.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 4.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 5.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 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 6.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 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 7.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 三、茲聲明本人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 四、本人已瞭解董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董事之責。
- 五、以上聲明及附件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聲明人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 註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 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 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 註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 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股之持股變動情形。
 - (3) 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註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
 -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 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 (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附件 2-7】

北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2022 年度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獨立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行為	
兼任職務之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